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济源王屋山、天坛山、布袋沟抗旱水源工程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包 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济源王屋山、天坛山、布袋沟抗旱水源工程修复项目（标的名称）包二，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52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包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